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黃瀚儀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186
傳真：(02)23566217
電子信箱：moi1762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201175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鄰長相關費用編列及核銷方式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5月9日主會財字第1121500293號書函及雲林縣政府112年3月9日府民行二字第1120514985號函詢事項辦理。
- 二、依地方制度法第3條第4項規定，村、里以內之編組為鄰；第7條第3項規定，村（里）、鄰之編組及調整辦法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另定之；第19條第2款及第20條第2款規定，縣（市）及鄉（鎮、市）財務收支及管理係屬自治事項。有關鄰長工作項目及相關費用之編列，應由地方政府衡酌業務需求及財政狀況，並以符合各預算法規為前提，自行規劃辦理，尚與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無涉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本案經會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略以：
 - （一）查現行各地方政府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編列之鄰長



相關費用態樣不一，所編用途別科目多為「業務費」或「獎補助費」，而實務執行態樣或有發放慰問品予鄰長，或購置腳踏車、發放油卡供鄰長使用，或採匯撥款項方式補助鄰長工作交通費等。

(二)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略以，各機關支付款項應取得證明支付事實之收據、統一發票等憑證；第7點並規定，非採購案得取得金融機構或政府公款支付機關（構）之簽收或證明文件作為支出憑證。考量各項經費核銷方式取決於該等費用性質及執行方式，宜由地方政府本權責釐清鄰長相關費用性質及執行方式，再依規定取得相關憑證辦理經費核銷。

四、綜上，倘各地方政府及所轄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業自行規劃編列鄰長相關費用，則應視各該費用之性質及執行方式，依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辦理相關核銷事宜，本部94年4月12日內授中民字第0940722913號函（諒達）應予補充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

